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有關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對該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後續日期(包括[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日圓 (附註1)	百萬日圓 (附註2)	百萬日圓 (附註3)	日圓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8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5,954.1百萬日圓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150.1百萬日圓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已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派付的股息[編纂]百萬日圓。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計算得出，基準為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13.41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